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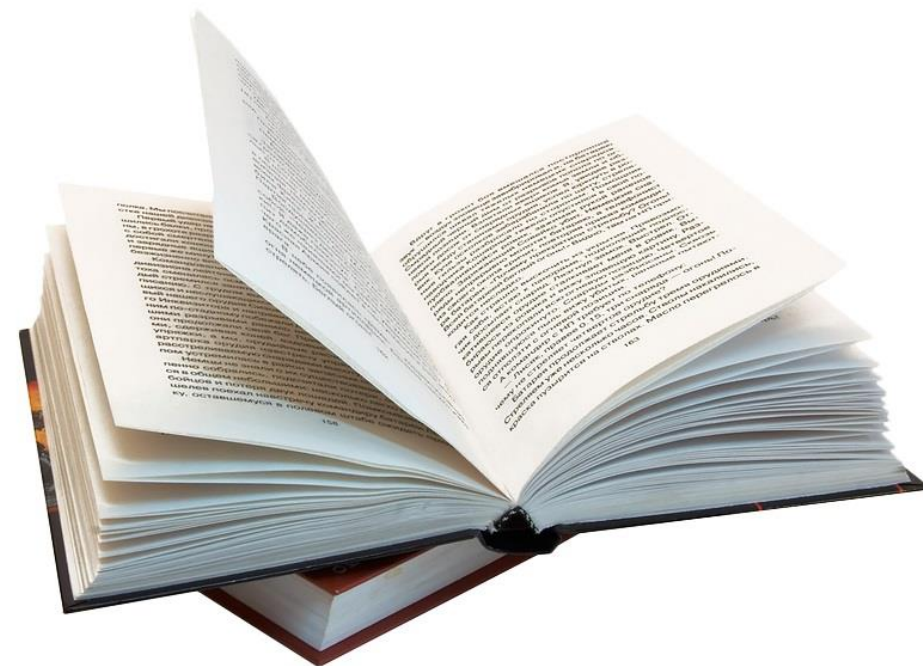
基要神學

第十二講：

基督的救贖大工

基督的救贖大工

- 基督代贖的由來
- 基督代贖的必要
- 基督代贖的性質
- 基督代贖的範圍



代贖的定義

- 「贖罪」(代贖)是指基督代替罪人受刑罰，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，擔當我們的罪孽，為我們償清罪債。藉此，我們與神和好，從黑暗入光明，從死亡入永生。
- 這特別基督的代贖，是祭司職分的工作，祂降世最主要的目的，福音的中心。

基督代贖的由來



基督代贖的由來

➡ 基督代贖的起因，源自三一真神的慈悲大愛：

① 聖父的愛

- ➡ (約3:16)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- ➡ (約壹4:9-10) 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他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，在此就顯明了。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
- ➡ (弗2:4-5)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。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

基督代贖的由來

➤ 基督代贖的起因，源自三一真神的慈悲大愛：

② 聖子的愛

- (約13:1) 逾越節以前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。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
- (約15:9) 我愛你們，正如父愛我一樣。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裡。
- (弗3:18-19) 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，是何等長闊高深，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，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，充滿了你們。
- (弗5:2) 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，和祭物，獻與神。

基督代贖的由來

➡ 基督代贖的起因，源自三一真神的慈悲大愛：

③ 聖靈的愛

➡ (羅5:5) ...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

基督代贖的由來

- ▶ 基督的代贖是神的預定，代贖的對象就是神的揀選。
- ▶ (羅8:28-30)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的人又召他們來。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。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

基督代贖的由來

(弗1:3-14)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，他在基督裡，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就如神從創世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。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，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。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。……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，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，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，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，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。我們也在他裡面得了基業，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，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。 …

基督代贖的必要



基督代贖的必要

- ▶ 因神的定意成為必要。神本無拯救罪人的必要，但當祂定意拯救時，基督的代贖就成為絕對的必要。
 - ▶ (來2:16) 他並不救拔天使，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 - ▶ (來9:22) 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

基督代贖的必要

- ▶ 因滿足神的公義聖潔本性成為必要。神對罪的反應必然是忿怒。所以罪人若要得救，就必須先消除神的義怒，因此神設立基督作挽回祭。
 - ▶ (羅3:25-26)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因為他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。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已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基督代贖的必要

- 因人蒙赦免、稱義、得生命的需要成為必要。救恩不只需要罪得赦免，需要得稱為義。「稱義」是神將基督的義歸算在無義的罪人身上；因基督完全順服的義，眾人就被稱義得生命；所以，必須有基督“遵行父神旨意、死在十字架上”的順從，我們才得成為義人。
- (羅5:17-18) 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？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，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

基督代贖的必要

- ▶ 因神彰顯祂得大愛成為必要。基督的代贖是我們蒙赦免、稱義、得生命唯一的途徑，所以神必須付出至高的十字架上代贖的代價。這真是神愛最高的顯明、至極的見證。
 - ▶ (羅5:6-8)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，為仁人死，或有敢作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
 - ▶ (約壹4:10) 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

基督代贖的性質

五個層面：

1. 順服
2. 犧牲
3. 挽回
4. 和好
5. 買贖
6. 基督代贖的完全



順服

- 基督是「主耶和華的僕人」。此僕人身分顯示基督完全順服（obedience）天父的旨意，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未罪人代贖。
 - (賽42:1) 看哪，我的僕人，我所扶持，所揀選，心裡所喜悅的，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，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。
 - (約6:38)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照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。（約4:34； 10:17-18）
 - (腓2:6-8) 他本有神的行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。凡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象，成為人的樣式。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

順服

- 「被動的順服」：從消極面來看，祂忍受苦難犧牲，存心順服以至於死，為我們罪人償清罪債。
 - (賽53:8) 因受欺壓和審判，他被奪去。至於他同世的人，誰想他受鞭打，從活人之地被剪除，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？
 - (羅4:25)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，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。

順服

- 「主動的順服」：從正面而言，一生順從天父的旨意，完全遵行律法，為我們罪人取得永生。
 - (加4:4-5) 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
 - (林後5:21) 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。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（羅8:4；10:4）

犧牲

- 犧牲(sacrifice)指的是，基督作為祭物，捨己獻上。
 - (林前5:7) 你們既是無酵的面，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。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。
 - (弗五5:2) 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神。
 - (來7:27)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，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。

犧牲

- 基督獻上的是真正的贖罪祭。
- 舊約律法中的五種獻祭都預表指向基督的獻祭(參利1-7章), 其中一年一度的贖罪日所獻的贖罪祭最能表明祭物代受罪的刑罰, 罪愆得贖, 罪污得除, 罪人得赦免(參利16)。

犧牲

- 基督獻上的是真正的贖罪祭。
- 舊約的獻祭是影兒與預表，基督的犧牲獻祭是實體和本物。
- (西2:16-17) 所以不拘在飲食上，或節期，月朔，安息日，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。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。那形體卻是基督。 (來8:5-6; 9:23; 10:1)

犧牲

- 基督獻上的是真正的贖罪祭。
- 舊約的大祭司也預表基督是獨特、無與倫比、尊榮完美的大祭司。
- (來4:14)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 (來5:5-10; 8:1-3)

犧牲

- 基督獻上的是真正的贖罪祭。
 - 基督的十架代贖，是完美的大祭司犧牲自己作為完美的祭物獻上。
 - (來9:24-26) 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，（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）乃是進了天堂，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。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（牛羊的血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）。如果這樣，他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。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(來9:11-14; 10:5-14)

挽回

- ▶ 「挽回」（propitiation）指的是，藉由禱告、獻祭或其他方法，止息神對罪人的忿怒。
 - ▶ (申9:19-20) 我因耶和華向你們大發烈怒，要滅絕你們，就甚害怕。但那耶和華又應允了我。耶和華也向亞倫甚發怒，要滅絕他。那時我又為亞倫祈禱。 (民16:46; 創20:3-7; 伯42:7-10)

挽回

- 挽回的前提：當我們死在罪惡過犯之中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本為可怒之子，積蓄忿怒，落在神的震怒之下。
 - (約3:36) 信子的人有永生。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，（原文作不得見永生）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
 - (羅1:18) 原來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
 - (羅2:5) 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
 - (西3:5-6)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。就如淫亂，污穢，邪情，惡欲，和貪婪，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。因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。（弗2:1-3）

挽回

- 神設立基督作挽回祭，基督以祂的寶血來挽回神對罪人的義怒。
 - (羅3:25)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因為他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。（羅5:9）
 - (來2:17) 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，為要在神的事上，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
 - (約壹2:2)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。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

挽回

- 基督作挽回祭，彰顯了神豐富的憐憫與對我們的大愛。
- (約壹4:10) 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
- (弗2:4-7)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。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
(你們得救是本乎恩) 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，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，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。

和好

- 「和好」(reconciliation) (或稱「和解，復和」) 指的是，除去敵對隔離。「犧牲」是承擔罪責，「挽回」是止息忿怒。
- 人因犯罪，引致神怒，雙方處於敵對隔離的地位。
 - (詩2:1-3) 外邦為何爭鬧，萬民為何謀算虛妄的事。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，臣宰一同商議，要敵擋耶和華並他的受膏者，說，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，脫去他們的繩索。(弗2:3; 羅1:18; 5:10)

和好

- ▶ 基督的代贖，挪去了神與人之間的隔閡，帶來和好。
- ▶ (羅5:6-11)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，為仁人死，或有敢作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。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。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他，以神為樂。

和好

- ▶ 基督的代贖，瓦解了罪人對神的敵意與恐懼。
 - ▶ (約壹4:17-18) 這樣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，坦然無懼。因為祂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愛裡沒有懼怕。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。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。
 - ▶ (西1:21-22) 你們從前與神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心裡與他為敵。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你們與自己和好，都成了聖潔，沒有瑕疵，無可責備，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。

和好

➡ 因著基督的代贖，神在中保基督裡接納了我們，使我們得以與神親近和好。

➡ (弗2:13-18)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，靠著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因祂使我們和睦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。而且以自己的身體，廢掉冤仇，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。為要將兩下，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，如此便成就了和睦。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，便藉這十字架，使兩下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了。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方的人，也給那近處的人。因為我們兩下藉著祂被一個聖靈感得以進到父面前。

買贖

➡ 「買贖」 (redemption) 指的是，付出贖價，贖取對象。即基督為罪人付出捨命流血的贖價，贖他們脫離罪的捆綁奴役。

- ➡ (太20:28) 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。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(可10:45)
- ➡ (彼前1:18-19) 知道你們得贖，脫去你們祖宗所流傳虛妄的行為，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。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無玷的羔羊之血。(弗1:7; 西1:14; 來9:12; 啟5:9-10)

買贖

- ▶ 我們是神用基督的寶血重價買贖回來的，從罪的捆鎖中釋放出來得自由。
 - ▶ (林前6:20)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(林前7:23; 徒20:28)
 - ▶ (約8:34-36) 耶穌回答說，我實在告訴你們。所有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僕。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裡，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裡。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(加2:4; 4:8-9)

買贖

- 基督的代贖，使我們從罪惡中得贖，從罪咎、罪污、罪勢中得釋放。
 - (羅3:24)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
 - (弗1:7)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，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。(路1:68-71)
 - (多3:14) 祂為我們捨了自己，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，又潔淨我們，特作自己的子民，熱心為善。

買贖

- 基督的代贖，使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以致我們向律法死了，不再被律法定罪。
- (羅7:4,6) 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……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(心靈或作聖靈)。(羅7:13)
- (羅8:1-2)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(加2:19; 3:10-13)

基督代贖的完全

➡ 獨特的、唯一的。

➡ (來7:27-28)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，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。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。但律法以後起誓的話，是立兒子為大祭司，乃是成全到永遠的。

➡ 是一次永遠的、終結性的。

➡ (來10:14) 因為他一次獻祭，就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

➡ (約壹1:7)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.....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(來9:12,28)

➡ 是奇妙可稱頌的。

➡ (啟5:11-14) 曾被殺的羔羊，是配得權柄、豐富、智慧、能力、尊貴、榮耀、頌讚的.....但願頌贊、尊貴、榮耀、權勢，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，直到永永遠遠，阿們！

基督代贖的範圍

1. 確定的代贖
2. 親自的代贖
3. 得救的確據
4. 揀選的恩典



普世福音與有限代贖

- 基督犧牲獻祭贖罪，其價值無比，功效無限，足夠洗淨古往今來全人類之罪。
- 福音的傳講也是普遍向聽的世人發出的。
- 然而聖經與經驗都告訴我們：不是所有的人都得救，只有一部分的人是得救的。
 - (太7:13-14) 你們要進窄門。因為引到滅亡，那門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進去的人也多。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的人也少。 (路13:23-24)

確定的代贖

基督的代贖是「確定的」 (Definite) 。代贖範圍與得救範圍相同。基督清楚認識每個屬祂的人，祂為他們捨命，他們蒙祂救贖。基督代贖的對象就是至終真正得救的人。

► (約10:14-15,26-29) 我是好牧人；我認識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認識我，正如父認識我，我也認識父一樣；我為羊捨命。……你們不信，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，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我也認識他們，他們也跟著我；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

親白的代贖

- 確定的代贖是「親白的」 (Personal)。基督認識屬祂的人，他們的名字都記在羔羊的生命冊上，祂按著他們的名字呼召他們，為他們捨命代贖。
 - (啟21:27) 凡不潔淨的，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，總不得進那城。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。
(啟13:8; 17:8; 路10:20)
 - (賽43:1) 你不要害怕，因為我救贖了你，我曾提你的名召你，你是屬我的。
 - (約10:3) 看門的就給他開門。羊也聽他的聲音。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，把羊帶出來。

得救的確據

- ▶ 得救的確據有神的揀選顯明。父神揀選了屬祂的人，並且差遣基督降世來拯救我們。
- ▶ (約6:37-40)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裡來。到我這裡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照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。差我來者的意思，就是祂所賜給我的，叫我一個也不失落，在末日卻叫他復活。因為我父的意思，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。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(約10:27-29; 11:51-52; 羅8:28-29; 弗1:3-14; 彼前1:20)

得救的確據

- ▶ 得救的確據由基督已經成就的十字架救恩顯明。基督已經為屬祂的人死，實際付出贖價，所以我們的得救是百分之百的確定。
- ▶ (羅5:8-10)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，就更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。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。(約10:14-18,27-29; 羅8:32; 加2:20, 3:13-14, 4:4-5; 約4:9-10; 啟1:4-6, 5 :9-10)

得救的確據

- 「確定的代贖」帶給我們「得救的確據」。
- 因為「確定的代禱」證實了「確定的代贖」。
 - 在約翰福音17章，基督上十字架前夕的大祭司禱告中，祂只為父神賜給祂、屬祂的人禱告，不為世人祈求。而大祭司的代禱與代贖是不能分開的。身為大祭司的基督既為屬祂的人代求，也必然為他們捨命代贖。

得救的確據

- ➡ 「確定的代贖」帶給我們「得救的確據」。
- ➡ 而「確定的代贖」保證了「確定的得救」。
 - ➡ (羅8:34) 誰能定他們的罪？ 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
 - ➡ (來7:25)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。因為他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
 - ➡ (約6:39) 差我來者的意思，就是他所賜給我的，叫我一個也不失落，在末日卻叫他復活。(約10:18,17:12)

得救的確據

- ➡ 「確定的代贖」帶給我們「得救的確據」。
- ➡ 所以「確定的代贖」帶給我們「得救的確據」。
- ➡ (約壹5:11-13) 這見證，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，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。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

揀選的恩典

- 「確定的代求、代贖、得救」是根據「神的主權揀選」的救恩真理。
 - (約15:16,19) 不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，叫你們的果子常存。使你們奉我的名，不論向父求什麼，祂就賜給你們。……你們若屬世界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。只因你們不屬世界。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，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
 - (帖前1:4) 被神所愛的弟兄阿，我知道你們是蒙揀選的。
 - (帖後2:13) 主所愛的弟兄們哪，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。因為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，叫你們因信真道，又被聖靈感動，成為聖潔，能以得救。

揀選的恩典

➤ 「確定的代求、代贖、得救」是根據「神的主權揀選」的救恩真理。

➤ (羅9:11-16) (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作出來，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)。神就對利百加說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正如經上所記，雅各是我所愛的，以掃是我所惡的。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嗎？斷乎沒有。因他對摩西說，我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。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

揀選的恩典

- 神的主權揀選絲毫未減輕人的責任；在神的主權之下，人有責任。
 - 主的羊必聽從主的聲音，以相信悔改、離開不義、感恩讚美來回應。
 - (羅10:9-10)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。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
 - (約6:35-37) 耶穌說，我就是生命的糧。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。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只是我對你們說過，你們已經看見我，還是不信。凡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裡來。到我這裡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
 - (提後2:19) 主知道誰是屬神的人；凡稱呼主名的人，總要離開不義。
 - (啟5:13) 我又聽見，在天上，地上，地底下，滄海裡，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，都說，但願頌贊，尊貴，榮耀，權勢，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
揀選的恩典

- ▶ 神的主權揀選絲毫未減輕人的責任；在神的主權之下，人有責任。
- ▶ 拒絕接受基督救恩的人，是出於自己的選擇和不信。
 - ▶ (約3:18-20) 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。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。 (太22:1-7)